

山东史学集刊

中国农民战争史专号

山东省历史学

目 录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创中国农民

- 战争史研究的新局面……………孙祚民（1）
- 农民起义与孔孟之道……………骆承烈（20）
- 封建主义与农民战争……………孟祥才（33）
- 论中国农民战争对封建经济结构的作用……………杨希珍（53）
- 秦汉土地制度与农民起义的几个问题……………逢振镐（69）
- 阎左钩沉……………庄春波（86）
- 刘秀不是农民战争的领袖……………吕克勤（106）
- 试论两宋之际的山东人民起义……………赵继颜（113）
- 猛安谋克在中原的土地占有制与红袄
军起义……………乔幼梅（127）
- 试论红袄军的封建化和有关的几个问题
……………岳海鹰 庄春波（142）
- 《水浒传》对山东农民起义的影响……………李永先（154）
- 试论大顺政权的特点……………杨绍溥（166）
- 太平天国革命和义和团运动研究中的
几个问题……………方长发（181）
- 洪仁玕评价发微……………李宝金（188）
- ~~关于张永行三次降清说的辨正~~……………韩 栋（199）
- ~~义和团运动~~和团的两个问题……………李宏生 辛 逸（212）
- 义和团运动和社会发展动力的争论……………杜耀云（223）

试论孙允荣率领的鲁北义和团斗争特点……	商松石 (229)
张献忠在四川研究动向	
…………… (日) 今凑良信 高岩 译	(245)
山东省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成立并开	
展了学术活动……………	(268)
山东省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理事会名单……………	(270)
编后记……………	(271)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开创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新局面

孙祚民

建国三十多年来，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获得了丰硕的成果，成绩是主要的。但也经历了曲折，存在着某些问题，影响了进展和提高，没有达到本来可以达到的水平，不能适应今天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因此，回顾走过的历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已取得成绩的新起点上继续前进，努力开创研究的新局面，是十分必要的。

一、三十多年来的研究概况和主要成绩

建国以来，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资料和论著等方面，都获得了丰收。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分界线，后期的成绩，不论数量和质量，比前期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和提高。首先，拿资料来说，前期，除近代部分由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的《太平天国》、《捻军》和《义和团》，以及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主编的《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等较大部头的而外，古代部分仅有郑天挺编辑的《明末农民

起义史料》，苏金源、李春圃合编的《宋代三次农民起义史料汇编》，何竹淇编辑的《两宋农民起义史料汇编》和谢国桢编辑的《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等几种。后期，不但又有四川大学历史系编的《王小波、李顺起义资料汇编》和谢国桢编的《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等问世，而且，中华书局更有计划地系统搜集出版了历代农民起义的资料，目前出版的已有秦汉、魏晋南北朝、隋末、唐五代等四部《农民战争史料汇编》和《康、雍、乾时期人民反抗斗争资料》等。虽然还不够丰富和全面，但明显超过前期，已经初具规模了。

其次，再拿中国农民战争史和中国农民战争理论方面的专著来说，前期，前者只有赵俪生、高昭一合著的《中国农民战争史论文集》，漆侠著的《隋末农民起义》，李光壁、钱君晔、来新夏编辑的《中国农民起义论集》，漆侠、李鼎芳、段景轩合著的《秦汉农民战争史》和洪焕椿著的《明末农民战争史略论》等。后者只有孙祚民著的《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和史绍宾编辑的《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讨论集》。后期陆续出版的，前者有田昌五著的《中国古代农民革命史（第一册）》，孙达人著的《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第一卷）》，谢天佑、简修炜等著的《中国农民战争简史》，胡如雷著的《唐末农民战争史》，白钢、向海祥合著的《钟相杨么起义始末》，胡昭曦著的《张献忠屠蜀考辨》，袁庭栋著的《张献忠传论》，俞兆鹏著的《黄巢起义史》和王兴亚著的《李自成经济政策研究》等；后者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的《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编辑的《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和孙祚民著的《中国农民战争问题论丛》等。虽然只有短短几年，同

样也明显超过前期，蔚然可观了。

最后，再拿论文来说，据不完全统计，包括论述历代农民战争史迹和研究农民战争理论问题两大类，建国三十多年来约计发表了近两千篇。从绝对数字上看，前期略多于后期。但是把从五十年代末至十年内乱期间那些所谓“大批判”、特别是林彪、“四人帮”鼓吹“农民战争反孔论”和“农民战争为法家开辟道路论”等毫无学术价值的文章排除在外，那么，从数量上看，后期就多于前期。至于从质量上看，不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也都明显超过了前期。

第二，理论研究，有了明显的提高。这大体上可以分做三个阶段来看：

第一个阶段，是建国初期到一九五六年。这个阶段的提高，主要是广大史学工作者开始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通过对封建社会农民阶级在生产和分配中的地位及其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等，从理论上推翻了剥削阶级诬蔑农民起义为“匪贼”、“盗寇”的谬论，充分肯定他们反抗斗争的正义性和革命性，把被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从而建立和发展了中国农民革命战争史这门新学科。

第二个阶段，是从五十年代末、中经十年内乱到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这个阶段的提高，主要是拨乱反正，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宣扬的所谓“农民战争是反孔斗争的主力军”、“农民战争为法家执政开辟道路”和“农民起义军内部存在着投降反投降两条路线的斗争”等谬论，并初步澄清了一些美化拔高农民阶级和农民战争的观点，把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重新引上了健康的轨道。

第三个阶段，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迄目前。这个

阶段的提高，突出地表现在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加强，实事求是学风的恢复，在肃清极左思潮、破除精神枷锁、解放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研究范围，提出了新课题，取得了新进展。当然，在这一阶段里，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关于这些，容在下面再进行评介。

第三，专业队伍，日益扩大。新中国的历史科学，是在清除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旧史学废墟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尤其中国农民战争史，更是一门崭新的学科。因而，当时除了专门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几位老一辈学者外，还没有这方面的专业研究和教学工作者。一九五三年起，赵俪生先生在山东大学历史系首先开设了这门专业课，为开创和推动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和培养专业队伍，做了有意义的拓荒工作。这以后，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和教学，日益受到重视，逐步比较广泛地开展起来。有一些文科院校历史系，开设了中国农民战争史专业课或专题讲座；有些社会科学院、所，也设置了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室、组或研究项目。专业队伍，日益成长。1978年冬，广大中国农民战争史教学与研究工作者，在上海成立了自己的群众性学术组织——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近年来又连续开了三次年会，就一些重要的理论和史实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可喜的收获。1983年12月，山东省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在济南成立，并开展了学术讨论。可以预期，今后，随着专业队伍的不断扩大，中国农民战争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现有的基础上，必将得到新的进展，取得更加丰盛的成果。

第四，加强了对外学术交流，开阔了视野，得到了共同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

实施，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也改变了以往“闭关自守”的状态，开展了对外学术交流。如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南京召开的“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在济南召开的“义和团运动史学术讨论会”，共有日本、美国、英国、加拿大、西德、澳大利亚和比利时等国的专家学者参加，或者提供了论文，或者作了学术报告，有的还赠送了有价值的历史实物或资料。引人注目的是日本史学界对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更为活跃。有不少学术刊物如《东洋史研究》、《东方学报》、《史学杂志》、《史潮》和《骏台史学》等，都经常刊登中国农民战争史的论文；山根幸夫还编辑出版了《中国农民起义文献目录》。尤其是以东京明治大学为中心，还成立了“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并出版发行了专业性杂志《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除发表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外，还重点介绍了我国开展农民战争史研究、讨论的情况。其中包括全文译载了侯外庐的《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纲领口号的发展》，蔡美彪的《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戎笙的《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吗？》以及孙祚民的《中国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和《关于“农民政权”问题》等论文。此外，日本史学界不仅对中国农民战争的原因、性质、历史作用和农民政权的性质等问题，开展了讨论，而且在京都大学还开设了中国农民战争史的专题课。通过以上各种活动，中外史学工作者交流了研究成果，开阔了视野，互相受到启发，得到了共同提高。

二、差距、问题及其形成的原因

建国三十多年来，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成绩，已如上述，应当予以充分肯定。与此同时，也必须坦率承认，我们的研究工作，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和问题。例如，我们至今还缺乏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关于中国农民战争理论问题的专著，还没有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多卷本的中国农民战争史。尤其突出的问题，是在理论上时左时右，摇摆不定。前者如从五十年代末期，有的论著对封建社会的农民阶级和单纯农民战争，肆意美化拔高，说什么他们已经意识到“要求改变封建社会的根本制度，要求推翻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要求取消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已经能够“用自己阶级的名义来表达本阶级的利益与向往”，甚至已经能够“把封建当作一个制度来反对，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反对”了。十年内乱之后，随着极左思潮的逐步肃清，继续坚持这类观点的论著，虽然已极罕见，但有的同志仍然认为封建社会的单纯农民战争，能够建立所谓“农民阶级专政的农民政权”。个别同志仍然把封建社会自在的农民阶级，说成是“民主主义者”，甚至是“革命的民主主义者”。后者如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过程中，有些论著又反过来走向另一个极端，有的认为“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打断了封建化进程，断送了封建化所取得的成果，并使社会重新退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因而，从长远的观点看，农民战争非但没有推动历史前进，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历史进步”。有的认为“农民战争虽有解放生产力的一面，但战争对社会生产的破坏是严重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

缓慢的原因之一，就是战争太多，破坏过甚”。还有的照搬现代西方结构主义史学的方法论，来分析中国农民战争，说什么“农民起义的目标是打击贪官污吏，平分土地，这两点恰恰是中国封建社会这一超稳定系统回到原有稳定态的必要手段”。其具体表现，就是农民战争失败后“新王朝的建立意味着一幕被摧毁了的王朝初期的情况几乎一样的戏又开幕了”。不言而喻，这些左右摇摆、各走极端的观点，显然都是不正确的。

上述差距和问题，是怎样造成的呢？具体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概括起来，主要是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主观方面，是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的限制。在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绝大多数同志都是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指导的。但达到的造诣和水平，却不够平衡。其原因虽然不一，可是最根本的一条，则是决定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际水平。一般说来，水平高一些的，造诣就深一些。反之，就差一些，甚至悬殊很大。在这方面，我是有深刻体会的，拿对农民起义军所建短期性政权性质的研究来说，一开始，我凭着初学到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浅薄常识，曾经认为，既然政权是由起义军建立的，又掌握在农民出身的起义领袖手里，当然就是农民政权了。但也有些问题不好解释。比如，农民出身的起义领袖掌权的，是农民政权。那么，其他剥削阶级出身的起义领袖掌权的，又是什么政权呢？通过学习，才认识到，阶级出身，对人具有重大的影响；但人的阶级立场，却是可以转化的。因此，那种用起义领袖阶级成分区分政权性质的做法，显然是唯成分论，而不是科学的阶级分析法。在另外一些问题上，也有过不少类似的情况。总

之，我对农民战争史的研究，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和曲折的道路，但进步很慢，提高不大。关键问题，就是受到理论水平的限制，主观上虽然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实际上却力不从心，遇到比较复杂的问题，往往为表面现象所迷乱，影响认识的深化。我不知道其他同志是否也有这种感受。不过有必要强调指出，为了使研究工作真正深入下去，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今后，是不能重走这种弯路了。

客观方面，原因更多，表现也更复杂。大体说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前，主要来自极左思潮的干扰和破坏。例如，五十年代末，在“打破王朝体系”的口号下，掀起了一股极左的浪潮。一方面肆意美化拔高农民领袖和农民战争，把农民起义领袖无产阶级化，把古代单纯农民战争现代化。甚至用农民战争史，代替了全部中国历史。另一方面对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对农民、农民领袖和农民战争进行一分为二分析的同志，扣上“丑化劳动人民”和“诬蔑农民战争”的帽子，进行批判和围攻。十年内乱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又打出“史学革命”的幌子，进一步把学术问题变为政治斗争，把批判和围攻升格为政治迫害。不但严重破坏了包括中国农民战争史在内的整个史学研究工作，而且造成两种不良的后果：一种是迫于他们的淫威，有些同志感到搞理论研究危险，改为从事资料、考证一类的研究。另一种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歪曲和篡改，使马克思主义理论蒙上了灰尘，降低了威信，使得有些同志运用起来不够理直气壮，甚至宁肯回避不用。凡此种种，都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随着政治思想路线上的拨乱

反正，这种泛滥一时的极左思潮，正在逐步得到肃清，已经退居次要的地位。目前，影响和干扰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工作的，主要有如下两点：其一，是在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态度等方面认识上的模糊。历史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科学。在现阶段，包括中国农民战争史在内的史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社会历史客观规律，总结经验教训，为解决四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借鉴和理论依据。为这一明确任务所决定，绝大多数同志无论在进行研究和讨论中，都能够认真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准绳，深入钻研，虚心探讨，自觉地服从真理，修正错误，达到相互提高、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繁荣的目的。但也无庸讳言，少数同志的认识和态度还存在差距。为了维护自己明显错误的观点，有的无视事实，置真理于不顾。如在太平天国政权性质的讨论中，一方面不得不承认太平天国实行“照旧交粮纳税”政策，承认和保护地主土地所有制，允许并支持地主收租。同时却坚持认为天京政权是“农民阶级专政的农民政权”。个别的甚至有意割裂、曲解经典著作，为自己的观点作注脚。如有的文章引用列宁“商品生产愈渗入农业，农民……争夺土地和争取经济独立的斗争愈加剧烈”的话，证明李自成和太平天国起义，已经“最明确地直接提出了平均分配土地为个体农民所有、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斗争纲领”^①。但列宁的原话却是：“商品生产愈渗入农业，农民之间的斗争、争夺土地和争取经济独立的斗争愈加剧烈”^②。显然是经过割裂，把“农民之间”的斗争，曲解成农民反对和要求“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斗争”了。这种情况，从五十年代末以来，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经常发生。

现在虽然已很少见，但危害很大，必须引起充分注意，认真加以克服。其二，是西方资产阶级史学思想的惑乱。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诞生以来，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资产阶级史学，便发生、并日益陷入严重的危机。为了寻觅出路，近几十年来，一种被称做结构主义史学的流派，应运而生。他们企图借助于采用数理逻辑、控制论和系统论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取代、并进一步否定马克思主义，从危机中摆脱出来。随着我国近年来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这种史学观点也传播进来。有的同志由于缺乏洞察实质的识别能力，竟然把它当成了“现代科学的崭新思想和有力的方法”。反过来则把通过剖析社会经济结构探求历史发展终极原因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说成“变得无能为力”。甚至大声疾呼要使“现代科学的光芒照进晦暗迷人的历史研究中来！”这就在客观上把西方资产阶级的史学体系，放在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之上，并贬低、以至否定了我们史学研究的卓著成绩，显然是十分错误的。

三、如何开创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新局面

开创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新局面，是一个十分迫切但又复杂艰巨的问题。在此以前，不少同志提出了许多建议，如继续深入搜集整理史料，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以研究经济史促进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扩大视野，进行比较研究等等，这些都很中肯，不再重复。这里，只想强调一个更具有根本性的问题，即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把着重点放在“切实坚持”上。这是因为，建国三十多年来，在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中，一些长时期、并且至今认识上统一不起

来、陷于胶着、甚至混乱的问题，有的固然是受到理论水平的限制，还有相当一部分却是理论上明确、但由于种种原因实践上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造成的。因此，为了开创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新局面，做到“切实坚持”，就是关键中的关键。

怎样做到“切实坚持”呢？我认为，除了针对上举的差距和问题对症下药而外，最根本的一条，是确立对马克思主义坚定不移的信念，继续认真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坚持正确运用的自觉性，真正不折不扣地把研究工作置于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在此前提下，着重处理好史料与理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具体论断和革命性与科学性等问题的关系。顺便说一下，这三对关系，都是老问题，同志们已经谈得很多很深。限于水平，我没有更新的见解。因此不拟在大道理方面多费笔墨，而是通过联系中国农民战争史、特别是意见分歧最大的所谓“农民政权”问题研究、讨论中的一些实际，进行剖析。我想，这样也许有助于把问题讲得更有针对性、更具体、从而比较清楚一些的。

第一，正确处理史料与理论的关系

史料是史学的基础，是进行历史研究的根据和前提。任何雄伟壮丽的史学殿堂，都是由信实可靠的史料砖石建成的。离开了史料，历史研究便成了无米之炊，即使再聪慧的巧妇，也无法做出丰盛的粥饭。拿黄巢、李自成和太平天国三次大规模农民战争的研究来说，一个比一个问题更深入，成绩更显著。太平天国起义的研究，并且形成了独立的学科——“太史”。不能不承认，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后者的史料，比前者更丰富、更全面有关的。因此，任何忽视、甚

至轻视史料的态度，都是不对的。

但同时也应指出，不能片面夸大史料的作用，说成是解决复杂的重大历史问题的“决定因素”。更不能用史料代替历史科学，从而忽视、甚至轻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今天，绝不同于中世纪；无产阶级的历史科学，同任何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旧史学，更有着本质的不同。重走过去曾经取得卓异成就的“乾嘉之学”的道路，已为今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现实需要所不允许。对此，任何模糊的认识，不仅会把历史研究，引入歧途，而且单就解决历史问题来说，除了对一些微观具体问题的考证外，也不可能起到“决定因素”的作用。反之，大家看到，同样的史料，倒是常常引出绝然相反的分歧意见而争执不下。比如，对陈胜所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句话，有的认为反映了他“具有天命论和皇权思想色彩”，有的却认为是“反对天命的革命思想”。显然，这种认识上的差距，并非由于史料掌握的多少，而决定于理论水平的高下。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尚且如此，更不用说“复杂的重大历史问题”了。拿对李自成大顺政权性质的研究来说，持肯定说的同志在发现了丁耀亢《出劫纪略》所载李自成的官员到山东诸城“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远，许业主认耕，故有百年之宅、千金之财，忽有一二穷棍认为祖产者”那段史料，尤其是发现了乾隆《长治县志》所载“自明季闯贼煽乱，衣冠之祸深，……贫儿陡成富室”的史料后，如获至宝，断言这个久悬未决的问题，可以迎刃而解，作出最后结论了。但是，只要不仅仅停留在这些表面现象上，而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进行深入的本质的分析，就可以看

出，这些被视为“决定性”的史料，不但支持不了农民政权的观点，反而暴露了在分析问题上缺乏深度。因为，且不说李自成官员的“告示”，仅只允许原“业主”认耕自己的“祖产”，并非平分土地。而且即使确有许多起义军将领和士兵，分到了土地和财物，这种现象，也只说明封建制度范围内财产占有的转移，而不是财产关系的改变。原因是，在封建社会里，决定土地关系性质的，并不是谁占有土地，而是土地的社会使用方式。因而，虽然发生了表面看来那样巨大的变动，但只要土地的社会使用方式不变，那么，从总体来看，这个社会的土地关系，以及为这种土地关系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也就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革。那么，那些“陡成富室”的“穷棍”和“贫儿”，又是怎样处理他们夺得的土地财富呢？就在上举《长治县志》那两句引文后边，紧接着写道：“贱隶远冒华宗。衣裳车马，饰都雅之容；甲第田园，肆兼并之策”。这就再也清楚不过地说明，在历次单纯农民战争中，尽管有一些、甚至大批封建官僚和地主被镇压、被剥夺了，但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人。这个阶级的总人数，暂时可能有所削减。但这个阶级却依然存在，并在经济、政治上一如既往，仍然处于统治的地位。同样，尽管有一些农民起义领袖，甚至大批起义军将士的经济政治地位起了很大变化，但在封建生产关系未发生变革的情况下，也只能意味着他们阶级立场的变化，即他们已经从原来的阶级中游离出来，成为新的官僚或地主，上升到统治阶级中去。而他们所由游离出来的那个阶级，则依然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显而易见，维护这样生产关系的政权，其性质是很难说成什么农民阶级专政的农民政权的。

当然，这个问题，也包括太平天国政权性质的问题在内，都有待继续深入研究和讨论。但有一点是比较清楚的，那就是，未来逐步统一意见分歧，最终作出科学的正确结论，将不是根据发现什么新的史料，而是要靠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来解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摆正史料与理论的关系，一方面尽可能多地继续搜寻发现新史料，同时却不只“凭史料说话”。而是要用理论来统率史料，剖析史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③。

第二，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具体论断的关系
要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还有一个如何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具体论断关系的问题。为此，就要对两者的异同，进行一些必要的分析和区别。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不是可以简要概括为：革命导师运用辩证唯物史观观察分析社会现象而作出的一些具有普遍规律性的重要原理。有别于他们就个别历史人物或事件等作出的具体论断。如果这种解释可以成立的话，那么便可以明确，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指导，也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系统、完整理论体系的基本精神作指导，或者更具体些说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指导。从三十多年来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实践来看，大多数同志正是遵循着这个原则，通过深入钻研，取得了可喜的丰硕成果的。但是，能不能说在这方面不存在问题了呢？显然不能。不必说十年内乱期间，即便在目前，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认真遵循这一原则的现象，还是并非稀见的。例如在对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是否普遍现象的讨论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肯定的。理由